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2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心自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徐筱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契約終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起訴請求：

(一)確認兩造間租賃關係於民國114年9月4日後不存在；(二)被上訴人應將租賃房屋騰空返還上訴人；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無權占有之不當得利與懲罰性違約金即新臺幣(下同)9萬7806元，及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騰空返還租賃房屋止按月給付5萬2400元；(四)被上訴人應給付電子鎖修繕費用8000元、欠繳租金5000元及滯納金1萬200元，共2萬3200元本息。以上請求均經第一審判決駁回。依上訴人聲明上訴狀所載，認其上訴範圍為上開請求(四)部分，則上訴利益為2萬3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